

16G101-1 使用说明

1. 梁的集中标注与原位标注，二者原位标注优先；梁的标注只选同编号的一根梁进行标注，梁集中标注表达梁的通用数值，有 5 项必须标注内容（框架梁编号、梁断面尺寸、箍筋、梁上部通长纵筋或架立筋；梁下部通长钢筋、侧面构造钢筋或侧面抗扭钢筋）和 1 项选择性标注内容（梁顶面标高高差）。

2. 框架梁（以框架柱为支座的梁），分为楼面框架梁 KL 和屋面框架梁 WKL；次梁或小梁（以梁为支座的梁），代号为 LL 或 L；框支梁 KZL（建筑上方的框架柱或剪力墙不落地，直接支撑在梁上，梁作为上方框架柱或剪力墙的支座）与框支柱 KZZ（又称转换柱 JHZ；指框支梁下方作为支座的框架柱）；框架梁编号可以用层号 - 编号的形式；框架梁箍筋加密规定：抗震框架梁两端支座处箍筋加密长度：一级抗震， $\geq 2.0 h_c$ 且 ≥ 500 mm；二级、三级、四级抗震， $\geq 1.5 h_c$ 且 ≥ 500 mm；非抗震框架梁，框架梁两端箍筋不加密。

转换层所在的框架梁称为框支梁 KZL；转换层以下的框架梁仍然是框架梁 KL，转换层以下的所有独立柱均为框支柱或转换柱，与剪力墙相连接在一起的柱子，均属边缘构件（约束边缘柱）；

框架梁上部纵筋与下部纵筋采用集中标注时，用“；”隔开；同一排钢筋用“+”连接表示，角筋放在“+”前面，中间筋放在“+”后面；

悬挑梁：通长钢筋数量 $\geq 1/2$ 第一排钢筋且 ≥ 2 根，伸至梁端面下弯 $12d$ ，其余钢筋向下弯至梁底（ 45° 或 60° ），平直段 $10d$ ，如果梁悬挑长度 $L < 4h_b$ ，且不用下弯；第二排钢筋截断位置在梁悬挑长度的 $3/4$ 处；悬挑梁底部钢筋锚入柱中 $15d$ 。